

#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报告期内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

现将监事会在 201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出具关于披露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2015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此外，公司监事还列席了 2015 年度公司所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，并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，听取了各项提案及议程，了解公司重大决策的审议情况、决策过程及决策的实施效果，并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。在各项会议上能够就生产经营运作、科研开发、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## **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### **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**

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 2015 年度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

1. 公司依法运作，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制度的规定；
2. 公司建有完善的内控制度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
3.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“五独立”，控股股东没有越过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；控股股东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，也没有要求公司为其及他人提供担保；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、勤勉义务，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 **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**

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、有效地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**（三）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**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#### **（五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**

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，增强工作责任心，坚持原则，大胆、公正办事，履职尽责。同时，监事会将根据《公司法》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增强自律意识、诚信意识，加大监督力度，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。我们将尽职尽责，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促使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